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 澄清公佈

有關柯寶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附加資料載列如下。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參照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有關柯寶傑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佈，有關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董事會欲就有關柯寶傑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佈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1.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3)條的規定，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基於下述原因：
  - 柯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起於 KPMG Malaysia 出任為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高級合夥人(亦即其他事務所的主理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
  - KPMG Malaysia 為母公司大眾銀行的外聘核數師。
  - 鑑於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 KPMG Malaysia 退休，距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日期少於一年。
2. 董事會經考慮下述各項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將柯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彼現已符合第 3.13(3)條的規定，因彼從 KPMG Malaysia 退休已超過一年。

- 此乃董事會的意向委任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的專業資格、經驗及專長令彼能有效地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董事會認為柯先生身份獨立，因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6)及(8)條的所有獨立評估，唯上市規則第 3.13(7)條除外，因該條文規定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前的兩年不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柯先生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柯先生自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行使獨立判斷，彼沒有介入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業務交易及建立任何其他關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李振元先生及柯寶傑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